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以下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7,950.92万股为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637,950.92万股；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为249,493.0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2,800万元。

5、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98亿元至-125亿元，按照区间平均值，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50亿元；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7亿元至-134亿元，按照区间平均值，假设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50亿元。

分别假设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持平、减亏50%、盈亏平衡、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与2019年持平）等四种情形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E)	
	/2020年度(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b>情形 1：2021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b>			
总股本（万股）	1,637,950.92	1,637,950.92	1,887,4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5,000.00	-1,115,000.00	-1,11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5,000.00	-1,205,000.00	-1,20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79,602.45	4,364,602.45	5,447,4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74	-0.74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74	-0.74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0	-22.65	-2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78	-24.48	-22.06
<b>情形 2：2021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亏 50%</b>			
总股本（万股）	1,637,950.92	1,637,950.92	1,887,4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5,000.00	-557,500.00	-557,5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E)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5,000.00	-602,500.00	-602,5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79,602.45	4,922,102.45	6,004,9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4	-0.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74	-0.3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4	-0.3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74	-0.37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0	-10.72	-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78	-11.58	-10.49
<b>情形3: 2021年度实现盈亏平衡, 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0万元</b>			
总股本(万股)	1,637,950.92	1,637,950.92	1,887,4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5,00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5,0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79,602.45	5,479,602.45	6,562,4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7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78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E)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b>情形4：2021年度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19年度一致</b>			
总股本(万股)	1,637,950.92	1,637,950.92	1,887,4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15,000.00	319,500.00	319,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5,000.00	256,700.00	256,7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 元)	5,479,602.45	5,799,102.45	6,881,9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0	0.1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元/股)	-0.74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0	0.1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元/股)	-0.74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0	5.67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19.78	4.55	4.1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 (三) 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未能有效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可能未实现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 1、缓解现金流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2020年初以来，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疫情对全球航空业造成巨大冲击，对民航业的整体流动性以及抗风险能力均提出较大挑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融资，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风险能力

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飞机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致使航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5.15%、74.93%、75.12%（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施行，公司作为承租人需对经营租赁的资产进行使用权资产以及租赁负债的确认，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78.90%，主要系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的影响。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偿债压力，特别在疫情影响下，公司短期风险和不确定性有所提高。为避免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融资，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因资金需求而实施债务融资的压力，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

### **3、减少公司借款金额，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负债规模，尤其是有息负债规模，呈现攀升趋势，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增加。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31.84 亿元、37.27 亿元、51.69 亿元和 39.72 亿元，较高的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可以减少公司借款金额，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存放及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2020年初以来，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对全球航空业造成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全球航空业出现历史性巨亏，国内民航业亦遭受严重冲击。面对疫情带来

的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及时调整运营策略，暂停或调整了部分航班的运营，及时组织保障专包机任务，加强旅客和员工防疫保护，加强防疫物资运输。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管理更加精细、防控手段不断优化，新冠疫苗的研发及使用更加普及，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整体较好，公司相继推出“随心飞”等产品，盘活公司当前运力资源同时，激发旅客出行意愿，提振国内旅游经济市场。

虽然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受疫情冲击的不利影响，2020年公司的生产量、收入、利润等指标均有一定程度下降。截至2020年12月，公司完成旅客周转量（客运人公里）1,073.02亿公里，运载旅客7,448.78万人次。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3.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1.05亿元。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取得了积极成效，经济发展呈现稳定向好态势。从行业层面看，疫情给国际民航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民航业率先触底反弹，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民航各项生产经营指标持续回升，行业复苏走在了世界前列。

疫情将对全球航空业产生重大的影响，对市场结构、客源结构、服务模式、旅客消费行为、行业竞争格局等带来深刻变化。公司将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安全运行、生产经营、精细运营，改革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和市场的变化，加强市场的分析研究和科学预判，动态优化运力投放；聚焦国内高收益市场，加大宽体机投放力度；科学编排航班计划，提升飞机利用率；推进收益系统管控升级，加强收益管理；创新客运产品体系，开发热门机票预售产品，推出餐食选择、接送机等辅营产品。

##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 （1）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经营风险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航空业造成了巨大冲击。全球航空业需求大幅萎缩，全球航司纷纷大幅削减运力，收入锐减、甚至出现流动性危机，整个航

空业都遭遇了经营危机。虽然从目前情况来看中国国内的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然而海外疫情仍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新冠疫情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仍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的进展情况，紧密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灵活调整运力投放和市场销售，积极应对此次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挑战。

## （2）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差错、飞机缺陷、国内外恐怖主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都可能对公司的飞行安全、空防安全、运行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安全管控能力，推动空防安全信息化建设，加强飞行、空防、机务等方面的安全监察，确保公司持续安全运营。

## （3）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国际油价水平大幅波动将对航油价格水平和公司燃油附加费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公司未来执行的航班量及用电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预计发生的航油成本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一方面通过优化运力投放，加强市场营销，努力提升客座率和单位收益水平，应对航油价格上涨的压力。另一方面，谨慎开展航油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积极研判国际油价走势，研究制定航油套期保值操作策略，降低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币负债主要以美元负债为主，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情况下，美元负债将因此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汇率市场的研判，通过发行超短

期融资券、人民币贷款等方式开展人民币融资，积极优化公司债务币种结构，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总则、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 **2、积极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助力公司业务做强做大**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将有效地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缓解疫情带来的资金压力并增强公司对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为疫情结束后公司仍能维持稳健发展的态势奠定基础，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国民经济和航空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东方航空的综合实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推进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国际化、互联网化为引领，围绕转型发展、品牌建设、能力提升，努力实现“打造世界一流、建设幸福东航”的发展远景。公司将不断深入推进“枢纽网络、成本控制、品牌经营、精细化管理、信息化”五大战略，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客户经营理念和大数据分析手段，强化客户体验，加快从传统航空运输企业向现代航空集成服务商转型，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4、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 **(三)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东航集团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东航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东航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东航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东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航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东航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东航集团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东航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